



成交通知书

成交人	灵宝成卓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西闫乡沙河西岸道路两侧绿化项目		
项目编号	LBGZ[2025]353-ZC268		
标段	西闫乡沙河西岸道路两侧绿化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备注	/		
采购人	灵宝市林业局		
成交内容	执行招标（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文件的相关内容		
成交金额	34.104300万元		
交货期/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		
质量要求/服务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p>灵宝成卓工程有限公司，贵公司被确定为该项目西闫乡沙河西岸道路两侧绿化项目(标段名称)的中标人，请贵公司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与灵宝市林业局洽谈签订采购合同，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可通过手机扫描获取电子版成交通知书</p>			
日期:2026年01月15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 灵宝成卓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地址： 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步行街 24 栋三单元 7 号

成立时间： 2021 年 10 月 9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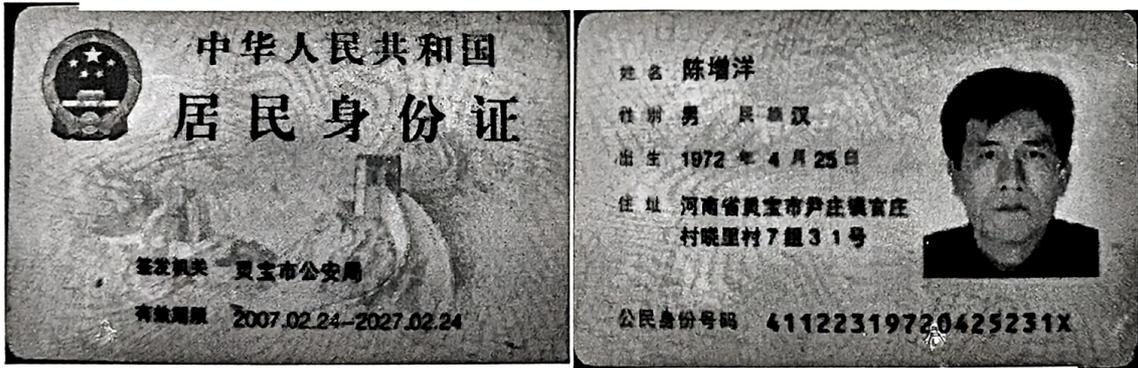
姓名： 陈增洋 性别： 男

年龄： 54 岁 职务： 总经理

系 灵宝成卓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 灵宝成卓工程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日期： 2026 年 1 月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 陈增洋 (姓名) 系 灵宝成卓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
代表人, 现委托 陈增洋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
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西闫乡沙河西岸道路两侧绿化
项目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 90 日历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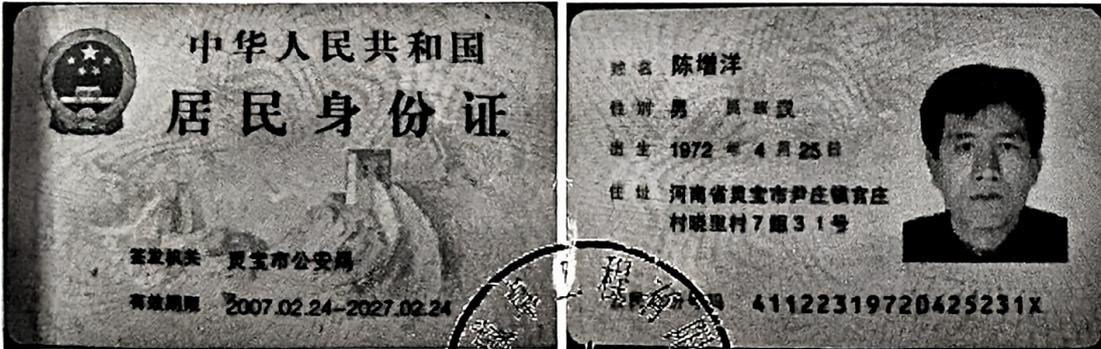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 洋陈 成卓工程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增陈 陈增洋 (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印 41122319720425231X
委托代理人: 洋陈 陈增洋 (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印 41122319720425231X
日期: 印 2020 年 1 月 1 日

注: 因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及盖章, 可以以印刷体代替 (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灵宝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9.03.31-长期



职称证

从事专业 Speciality	林业				
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工程师				
评审组织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三门峡市工 程系列中评委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mission	1997. 12				
发证单位 Issuing Authority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姓名 Full Name	李 强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Birthdate	1982. 10	籍贯 Native Place	陕 西
		工作单位 Work Unit	林业局		
		证书编号 Credentials No.	C10905970900014		
			1998 年 8 月 19 日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情况。
名称、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82MA9K9MPE4Q

名称 灵宝成卓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增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森林经营和管护，森林公园管理，森林防火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建筑智能化制造，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装卸搬运，建筑物清洁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贵金属冶炼，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0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步行街24栋三单元7号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西阎乡沙河西岸道路两侧绿化 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宝市林业局

乙方：灵宝成卓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灵宝市林业局关于西阎乡沙河西岸道路两侧绿化项目的招标结果，现甲、乙双方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本项目具体内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

- 1、本合同条款；
- 2、本项目规划设计文件；
- 3、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

二、合同的范围、交工时间、地点及方式

1、工程地点：灵宝市西阎乡沙河西岸道路两侧，道路长度 3.1 公里，道路东西两侧适宜绿化长度约 4500 米。

2、合同范围：

工程共需苗木 2251 株。其中：垂柳 563 株，高杆月季 563 株，红叶石楠球 1125 株。

3、工期：30 日历天，养护期 18 个月，开工时间另行通知。

4、交工方式：合格工程，整体移交（检查验收，苗木成活率 95%以上为合格）。

5、中标单价：

苗木综合单价：垂柳 210 元/株，高杆月季 135 元/株，红叶石



楠球 126 元/株

工程总价 341043 元（此为预算价，实际工程款据实计算），工程费总计人民币：叁拾肆万壹仟零肆拾叁元整。

三、合同条款及特别条款

1、造林技术措施：

本次设计全部采取穴状方式整地，整地规格垂柳为 80×80×80 厘米，高杆月季、红叶石楠球为 60×60×60 厘米。

栽植前先把表土回填，栽植深度依树种苗木规格及特性而定，掌握“深栽、根舒、砸实”的栽植要领，严格按照“三埋二踩一提苗”的技术规程进行。深栽、砸实是关键，并严禁破坏苗木土球；栽植后及时进行浇水、封堆。必要时需进行干形支撑、剪除部分枝条，减少蒸发量。首次浇水后要查验是否浇透，没有则需要用钢钎在苗干周围扎数个孔洞确保浇透水。栽植后根据天气情况，出现旱情及时浇水。

造林后要及时浇透第一遍水，第一年浇水次数不少于 5 次。林木的抚育应在幼林时期进行，主要包括松土、除草、除蘖、培土、修枝、灌溉等。

2、种苗标准：

柳树：要求主杆高 300cm 以上，胸径 6cm 以上，半冠，土球直径 60cm。

红叶石楠球：要求苗高 80cm，球径 80cm，土球直径 30cm。

高杆月季：要求米径 3cm 以上，杆高 100cm 以上，土球直径 30cm。

苗木健壮无病虫害，根系完整，无机械损伤。苗木须提供“一签两证”即苗木产地标签、林草种子经营许可证、植物检疫证书。

四、甲方责任和义务



1、负责解释规划设计，给乙方指明造林地点、范围、各树种配置模式。甲方接到乙方增加工程量的申请后，要组织专业人员到现场确认、核准。

2、安排技术人员全程检查监督指导乙方严格按照技术要求施工，对不符合要求的，责令返工或停工。

3、造林苗木必须经市林业局技术人员或第三方工程监理进行现查验质量和数量，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不能用于造林，予以退回，发现问题必须当即处理和纠正，直至苗木质量合格后方可进入工地进行栽植。

4、组织有关人员按标准对工程项目检查验收。

五、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完全依据《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灵宝市西闫乡沙河西岸道路两侧绿化工程作业设计说明书》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需增减栽植株数和调整小面积栽植地块的，乙方要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2、乙方要严格按照规划设计组织苗木、栽植、养护管理等。

3、工程施工期间和完工后，乙方根据苗木管理技术要求及时进行管护，确保种植苗木管护措施到位，乙方要指定专门技术人员全程跟踪服务，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

4、要合理组织足够数量的施工人员，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组织施工，保证在规定的造林时间里完成造林任务。

5、乙方要随时观察土壤墒情和苗木生长状况，需要浇水时，要及时浇水，确保造林成活率。

6、配合好甲方各造林环节的质量监督和检查工作，接受甲方关于施工质量的指导和要求，凡达不到规划设计质量标准的，必须按



要求重新挖坑、栽植，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因成活率达不到甲方要求而形成的补植补造工费和苗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补植期间的苗木规格和栽植质量严格按照作业设计要求施工，检查验收期间不达标苗木计入不合格苗木，折算成活率。

9、根据实际栽植时间，栽植结束后，乙方需给甲方提交竣工报告，每次检查验收前乙方需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根据验收申请及时安排技术人员进行检查验收。

六、违约行为

1、乙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1) 延迟竣工，不可抗力除外。

(2) 交付苗木的规格和技术参数、质量等跟乙方的投标文件中相关承诺存在不符，并私自降低苗木的规格和技术参数、质量等。

(3) 不履行合同条款或只履行部分合同条款，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4) 不履行栽植后管护服务承诺及相关的伴随服务。

(5) 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2、甲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苗木或逾期延迟验收。

(2) 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七、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违约造成工期延误责任分担：甲方违约，工期相应顺延；乙



方违约，工期不得顺延。

八、验收办法和付款方式

1、检查验收：检查验收分两次进行，由甲方组织林业局技术人员或第三方验收公司成立验收小组，与乙方派出人员联合，依据造林规划设计书相关内容要求，共同现场验收，共同签字，确保验收公平公正。

2、付款进度及比例：

工程款计算：工程按照合同约定工程量全部完成一个月后，乙方写出竣工报告，并书面申请甲方进行检查验收。甲方收到乙方书面申请之后组织相关验收机构和人员进行第一次检查验收，验收工程苗木规格、质量、栽植成效、养护措施等均符合设计要求，并确定实际栽植数量，且成活率不低于 80%，按各树种数量和合同所定分树种综合单价计算实际工程款，付给乙方实际工程款总额 50%的工程款；若成活率低于 80%，暂不付款，待重新进行栽植，经检查验收达到要求的，再进行资金兑付。

按照合同约定，合同约定养护期结束后进行第二次检查验收，结合第一次实际工程量，经验收苗木质量和栽植质量符合技术标准，成活率在 95%以上(含 95%)的，付实际工程款的 20%。成活率在 95%以下的，暂不付款，由乙方进行补植，补植后在确保成活的前提下，写出申请甲方根据情况派技术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再进行付款。本次（第三次）验收不合格，甲方今后不再检查验收。

两次验收结束后，对项目进行工程审计，根据审计核算结果，结合前两次付款，付清剩余资金。

九、补充内容条款

1、施工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增加工程范围、工程量，



由乙方书面申请，写明情况和具体工程量，有关单位部门盖章，经甲方研究同意，形成补充协议或签证单（情况说明），与该合同具有同样效力。

2、因公益项目占用工程实施造成的苗木毁坏或死亡，经有关单位部门证明，甲乙双方在尊重事实的情况下协商解决，不影响工程款正常兑付。

3、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造成的工程损失，若在第一次验收前，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在第一次验收后，最终验收前，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法人代表或
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
授权人（签字）：



2026年1月19日



十、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凤宝成卓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290778819638

29077881963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凤宝支行

法定代表人:

陈增祥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053001921101

联行号 =

104505352114

2021 年 12 月 06 日

